

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 函

建管組

立案證書字號：台內社字第 0960105901 號
地 址：70063 台南市中西區民權路三段 360 號
電 話：06-2800197 傳 真：06-2800206
電子郵件：tpma2007@gmail.com
網 址：www.TPMA.net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營建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台物管產協(秘)字第 111083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建請檢討無障礙停車位之下車區斜線劃設方式，避免機車駕駛人誤為停放區之無心錯誤行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圖示照片左係發生在 6 月 26 日上午 8:09，在台南市某賣場前，照片右係在 10 分鐘後之狀況。因斜線淨距離不符，卻導致民眾錯誤為停放區。



二、建議可採行改善方式如下：

1. 嚴格執行斜線淨距離在 40 公分以下，以免誤導。
2. 參考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》第 173 條，禁止



三科
芳

4

在範圍內臨時停車之網狀線。無障礙停車位下車區改採網狀線劃設。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理事長

王文楷